

请各州市委教育工委、各高校
党委按通知要求参照执行。
党建思政教育
2020.2.18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青冠指办〔2020〕34号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的通知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指导各地、各单位及心理健康相关社会组织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了《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

24号), 现转发给你们(请在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官网自行下载), 请认真参照执行, 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委常委。

省长、副省长, 秘书长、副秘书长。

省委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文明办、妇联、残联, 省第三人民医院, 行业、部队、民营医院。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